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107号

当事人：天津市新月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128680868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引滦泵站东四街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茹克智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12月21日，我局接到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转来的举报称天津市新月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列巴”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2023年1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产品已销售完毕，现场留样1份，当事人表示被举报产品确系其生产，产品包装上标有“列巴表皮干脆的脆皮面包热量最低”字样，当事人涉嫌虚假商业宣传。执法人员将情况记录在《案件来源登记表》上，经过核查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9日制作《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局领导批准立案，此案于2023年3月22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2022年11月7日开始生产“俄罗斯风味列巴”，共计生产3批次330袋，销售300袋，召回0袋。当事人在其产品包装上标注“列巴表皮干脆的脆皮面包热量最低”字样进行宣传，以上宣传用语无法提供真实而权威的证明材料或相关依据。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者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现场笔录》及涉案产品照片；

3.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

4.当事人对该产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及召回公告。

 本局于2023年3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107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月29日